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不字第 06 号

申请人：史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反映“某花园加装电梯违反市级精神，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问题，属于《信访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信访。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是被申请人通过信访答复形式作出的解释、说明，并非具体行政行为，亦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

权益。

据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19 日